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
独立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、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、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要求，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、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徐泓 魏俊浩 单润泽

2018 年 8 月 14 日